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1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化事業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設課程之規劃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（三）課程概述之審定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四至六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代表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五名，任期一年，另得由系主任提名外系教師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專任教師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必須超過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提報備查，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